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自願公告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計劃行使從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獲授的一般授權下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動用最多10,000,000港元於公開市場購回其股份，有關購回將分階段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將以其龐大的現金儲備為股份購回計劃撥付資金。完成後，所購回股份將被撤回，並將按相關機構規定而提交相關文件，以完成註銷程序。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現時股價並未反映其真正價值，亦可能未有完全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整體業務表現充滿信心，因此實施股份購回計劃最終將令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足以落實股份購回計劃，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將在遵守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限制的情況下實施股份購回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不得高於緊接每次購回前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股份購回計劃將不超過股本總額的10%，且購回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維持在25%以上，兩者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均取決於市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就股份購回計劃的實施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默示或提供任何保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楊娟女士及李學金博士。